

# 112 年度臺南市住商部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

112 年 12 月 11 日公告

## 壹、計畫目的

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鼓勵臺南市住商部門落實節能減碳行為，針對本市轄內住商部門辦理智慧用電管理系統、照明系統、建築隔熱等節能改造補助項目，協助用戶進行節能改善評估，提供節能設備補助經費，藉以降低建築物能耗，以達節能減碳目的，擬定「臺南市住商部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 貳、計畫辦理單位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二、執行單位：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

## 參、申請對象資格

- 一、住宅部門：本市轄內已立案成立之社區管理委員會，並向本府工務局建築使用管理科完成報備程序之社區、公寓大廈。未依法成立管委會者，應由住戶推派一人為申請人(須檢附證明)。汰換項目所在位置僅限於公共區域(如樓梯間、走廊、警衛室、交誼廳、騎樓、頂樓、晒衣場、中庭、地下室等)。
- 二、機關部門：本市轄內各級機關單位。
- 三、學校：本市轄內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高中職暨大專院校。
- 四、服務業：為依法設立於本市並登記在案之商業或服務業。
- 五、前述申請對象資格以本局認定為準，且申請單位須配合進行現場評估。

## 肆、申請期間及執行單位

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 月 31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以郵戳日期時間或現場收件日期時間順序為準，本局得視補助款支用情形提前公告中止或延長申請補助期間。本補助計畫由本局辦理補助辦法公告、修正及核定等事項，由執行單位-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辦理受理、初審、查驗、撥款等相關事項。

## 伍、補助原則

### 一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智慧用電管理系統：具量測並分析能源使用情形，並彙整資訊供管理決策運用，以協助使用者達成節能目標的軟硬體系統。其系統元件包括電表及其他感測器、通訊網路、資料處理與儲存平台等。
- (二)照明設備改善
  - 1.老舊螢光燈具汰換為發光效率達 100 lm/W 以上之 LED 燈具，汰換前之燈具不得為 LED 燈具，且汰換後燈具數不得超過汰換前燈具數量。

- 2.住宅部門汰換社區、公寓大廈、商辦大樓之公共區域螢光照明燈具(如 T8、T9、T5)為 LED 燈具或 LED 智慧照明燈具；智慧照明須為感應式、紅外線、調光式、自動控制式或經本局認可之智慧型照明(不含燈具新增控制設備、感應器、控制器)。

(三)建築隔熱設施：

- 1.玻璃隔熱膜：應用在建築玻璃窗及玻璃結構上，其設計在於降低通過玻璃傳送的太陽熱能，達致隔熱效果。反射太陽熱能，多數以金屬為主，例如銀、鈦，鐵，鋁等，將熱能反射出室外。隔熱膜可阻擋 UV，可有效減少有害紫外線進入室內。玻璃隔熱材料之遮蔽係數(SC)應低於 0.60 且可見光穿透率應達 40%以上(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
- 2.屋頂隔熱磚：隔熱磚之評定基準為熱傳導係數不超過 0.044 瓦/公尺·度或具環保標章之產品(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
- 3.屋頂隔熱漆：節能塗料之評定基準為太陽輻射反射率需大於 0.70(solar reflectance)且太陽反射指數(SRI)大於 80(需檢附第三方產品測試報告佐證或足資證明之文件)。

(四)空氣門：具有效防止冷氣外洩之產品，設置長度應等於或大於門寬。

二、補助金額及規定：

(一)本計畫案總補助額度新臺幣 100 萬元整。

(二)每品項最高補助之 50%費用(含施工費用)，補助項目可複選，最高補助上限如下：

品項		單位	補助上限單價
智慧用電管理系統	表燈營業用戶	套	4 萬元
	契約容量介於 51 kW 以下	套	5 萬元
	契約容量 51 kW 至 800 kW	套	8 萬元
	801 kW 以上	套	15 萬元
照明設備改善	LED 燈具照明 (原為老舊螢光燈具 T8、T9、T5 汰換)	具	500 元
	智慧照明燈具 (須為感應式、自動控制式、調光式)		750 元
建築隔熱設施	屋頂隔熱漆	M <sup>2</sup>	500 元/M <sup>2</sup>
	屋頂隔熱磚	M <sup>2</sup>	700 元/M <sup>2</sup>
	玻璃隔熱膜	才	300 元/才
冷氣不外洩設施	空氣門	臺	6,000 元

(三)最高補助總經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1. 公寓大廈/商辦大樓/社區、表燈營業用戶之申請單位，補助總經費不得

逾新臺幣 5 萬元。

2. 契約容量 51kW 以下之申請單位，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 6 萬元。
3. 契約容量 51 kW 至 800 kW 之申請單位，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 10 萬元。
4. 契約容量 801 kW 以上之申請單位，補助總經費不得逾新臺幣 20 萬元。

(四)申請補助項目不得同時申請其他機關當年度補助。

## 陸、申請流程說明

申請單位須於 113 年 1 月 31 日(含)前，提出第一階段補助申請書，經本局委託執行單位書面審查配合現場評估後，本局將寄發「核准施工函」，申請單位收到「核准施工函」後方可進行工程施作，並應於本局發文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，提送第二階段完工報告書，待本局派員完成現場驗收後，辦理補助撥款事宜。

## 柒、各階段應備文件及申請方式

申請單位須依序提出「補助申請書」及「完工報告書」。相關文件應裝入信封，於信封上註明「臺南市住商部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」字樣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送至本局【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收】，各階段文件說明如下：

### 一、第一階段-申請階段

- (一)申請送件：申請單位需依序提出補助申請書，相關文件應裝入信封，於，以郵寄或親送等方式，以郵戳日期時間或現場收件日期時間為準，機關收件戳章日期為優先申請順序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後續由本局進行審核，確認是否獲得申請資格。
- (二)補助申請書(附件 1)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基本資料表
2.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
  - (1) 服務業：營業登記證影本、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或經本府認定足資證明為服務業之文件，如稅籍登記等政府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。
  - (2) 機關用戶：組織法規。
  - (3) 學校：設立證明文件。
  - (4) 公寓大廈或社區：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、社區無管委會者檢附申請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3. 切結書。
4. 最近一期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：用電地址應與申請設置地址相同；若電費單用戶名不同者，須出具申請單位與電費單用戶租賃該電費單地址建物之契約影本，或足資證明使用之文件。

5. 工程報價單/估價單：應載明產品之廠牌型號、數量及單價。

(三)申請案件由本局委託執行單位進行審查，及配合現場評估後，以公文函通知初審結果，經接獲審核通過後，始可進行工程採購施工作業。

## 二、第二階段-完工階段

(一)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由本局公文發文通知，申請單位於收到核准施工函後始可進行節能設備購買、建置及汰換作業。

(二)申請單位於收到核准施工函後，須於本局發文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完成施工，並提出完工報告書，檢具下列完工驗收文件，必要時得申請展延 30 個日曆天，展延申請以一次為限。由本局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審核及現場查驗後，辦理撥付補助事宜。

(三)完工報告書(附件 2)，應檢附文件如下：

1. 完工摘要表

2. 節能改造成果：檢附前中後對照證明，現場照片作為佐證資料，照片須能清楚呈現設備規格型號（銘牌）及外觀。

3. 核准施工函影本：需附上本局核定公文。

4. 購置證明：統一發票收執聯影本或收據影本，且開立日期需於核准施工公文後，其上應載明買受人名稱(需與單位印鑑上名稱完全相符)及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，並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；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，並載明廠商或銷售者之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。需註明品名、產品品牌、型號及金額。

5. 帳戶存摺封面影本：帳戶名稱與單位印鑑無完全相符者，須填寫切結書。

6. 補助款領據：須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信，塗改處請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。

## 捌、核銷作業

一、本局完成書面審查及現場查驗無誤後，將核發核定補助公文，約 2 個月由執行單位撥付補助款至申請者指定帳戶。

二、竣工實際支付經費如與原申請經費不同時，將依實際竣工支付經費核算補助金額辦理撥款及核銷。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(一)補助款項將以電匯方式匯入申請單位指定帳戶，匯款手續費須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，並自核發金額中扣除。指定帳戶若為私人帳戶，該帳戶所有人須自行負擔所得稅。

(二)經查與原核定補助計畫內容不符且無註明修改原因，或修改原因不符本計畫宗旨者，應於限定改善期限內依本局意見進行修正，若再次審查仍不符者，則不撥付補助款項。

## 玖、退補件期限規範

- 一、補件：相關文件經審查後，本局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申請單位進行補件。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通知次日起 7 個日曆天內完成補件，並將修正後文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。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駁回申請。
- 二、逾期重新提送（退件）：未於本局指定期間內完成補件者，須重新提送補助申請書。
- 三、期限內改善：完工後經現場查驗結果為不符合補助標準者，須於現場查驗次日起 14 個日曆天內完成改善，並重新接受現場查驗。逾期未完成改善或拒絕接受現場查驗者，本局得不予以補助。

## 拾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如發現有設置或使用情形與原核定內容不符且情節重大者，本局對未符合者項目及經費將不予補助，且得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項。申請單位經本局通知限期繳回補助款而逾期未繳回者，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補助申請書與完工報告書未於指定期限內送件，概不受理，申請文件不論補助與否概不退還。
- 三、所有影本資料及文件皆應蓋上「與正本相符」章以及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予補助：
  - (一)申請之文件有隱匿、虛偽或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。
  - (二)申請單位資格不符。
  - (三)發票或收據之開立日期非屬申請期間。
  - (四)經查證有囤積、轉賣或逕行退換補助產品之情事。
  - (五)未配合本局協助配合現場查驗或實地抽查。
  - (六)現場查驗經限期改善未果者。
- 五、申請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須配合本局舉辦節能成果展示之用，包含網站傳播宣導推廣。
- 六、為辦理本計畫補助事項，於必要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，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、營業秘密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。
- 八、本計畫諮詢方式

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，請洽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能源科，諮詢專線 06-6322231-6605 詹小姐；或執行單位：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，諮詢專線 05-3621750#21、24，諮詢時間為上班日上午 8:30~12:00，下午 13:30~17:00，及臺南節電城(<https://www.tainan-saving.com>)網站查閱相關資訊。